##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整体修订内容: 一、"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 二、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责,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事会"履行职责的描述更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表述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四、部分"半数以上"表述改为"过半数"; 五、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u>制</u> 定本章程。                                  |
| 2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br><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u><br><u>的法定代表人。</u>   |
| 3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br>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br>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br>表人追偿。 |
| 4   | 第 <del>九</del>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del>资产</del>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 <u>十</u>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5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     | 第 <u>十一</u>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

|     |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del>的文件</del>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
|-----|--|--|
|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  |
|     |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数 1 一 2  |
| 6   | 第 <del>十一</del> 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br>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 <u>十二</u>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u> 董事会秘<br>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
|     | 一则,同 <del>种类</del>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 7   | 同次发行的 <del>同种类股票</del>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del>应当</del> 相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
| •   | 同, <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 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 <del>应当</del> 支付相同价                  |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 额。   | 时从内,   |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                                    |
| 8   | 值人民币1元。  | 币1元。   |
|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                             |
|     | 下:   | 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     | (一)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2420   | (一)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2420 万元,认                                |
|     | 万元,认购 2420 万股;   | 购 2420 万股;   |
|     | (二)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  | (二)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150                                 |
|     | 物出资 15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  | 万元, 认购 150 万股;   |
| 9   | (三)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120  | (三)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 120 万元,认购                                |
| 9   | 万元, 认购 120 万股;   | 120 万股;  |
|     | (四)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 (四)都江堰交大青城磁浮列车工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
|     | 货币出资 10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  | 100 万元, 认购 100 万股;   |
|     | (五)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 (五)新津朗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认购 100 万                             |
|     | 认购 100 万股;   | 股;   |
|     | (六)西南交通大学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   | (六)西南交通大学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认购 50 万股;                                   |
|     | (七)赵衡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认购 60 万股。  | (七)赵衡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认购 60 万股。                                      |
| 1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916.8670 万股,全部为普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6916.8670 万股,全部为普                             |
|     | 股。   | 通股。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以</u> 赠                          |
| 1.1 | 业) <del>不以</del> 赠与、垫资、担保、 <del>补偿或贷款</del> 等形式, <del>对购买</del> 或者     | 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u> 或者 <u>其母公司的股份提</u>                |
| 11  |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
|     |  | <u>为公司利益,经版东会获议,或有重事会按照本草程或有版东会的按</u>                            |
|     |  |  |

|    |  |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12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3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4 | 第 <del>二十五</del>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 <u>二十六</u>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u>行政</u>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 <u>二十五</u>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br>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15 | 第 <del>二十六</del>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del>二十四</del>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夫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del>二十四</del>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夫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del>二十四</del>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

|    |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br>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16 | 第 <del>二十七条</del> 公司的股份 <del>可以</del> 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br>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 第 <u>二十八</u> 条 公司的股份 <u>应当</u> 依法转让。<br>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br>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
| 17 | 第 <del>二十八</del>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del>股票</del> 作为 <del>质押权</del> 的标的。  | 第 <u>二十九</u>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作为 <u>质权</u> 的标的。   |
| 18 |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br>1年內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br>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br>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br>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br>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br>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br>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 <del>股票</del> 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br>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u>同一类别</u>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19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del>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del> 。<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del>前款</del>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20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夫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21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 <u>的一般规定</u>   |
|----|--|---|
| 22 | 第 <del>三十一</del>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del>种类</del>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del>种类</del>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 <u>二十二</u>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类</u> 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3 | 第 <del>三十二</del>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br>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召集人<br>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br>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24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 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5 | 第 <del>三十四</del> 条 股东 <del>提出</del> 查阅 <del>前条所述</del> 有关 <del>信息或者索取资料</del>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del>股东的要求</del> 予以提供。   | 第 <u>三十五</u> 条 股东 <u>要求</u> 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 <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u>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u>《公司法》等的规定</u> 予以提供。   |
| 26 | 第 <del>三十五</del> 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br>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br>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

|    |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
|----|--|--|
|    |  |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
|    |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
|    |  |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
|    |  | 保公司正常运作。   |
|    |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
|    |  |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
|    |  |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                           |
|    |  | 一 <u>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u>               |
|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
|    | 471° H   | <u>\vert\text{\vert}:</u>                                  |
|    |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    |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 27 |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
|    |  |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
|    |  |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    | 第 <del>三十六</del>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
|    |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  |
|    |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                          |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
|    | 求 <del>监事会</del>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
|    |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u>前述</u>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
|    |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del>此事会、</del>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                    | <u>审计委员会、</u>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
|    | 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
| 28 |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 一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
|    | 一点、不立动促起诉讼符会使公司利益义利难必弥补的损害的,一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 一,你你得去误公司利益义到难么弥补的损害的,而就然是的放示有权为了公一一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制款规定的放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问入民   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
|    |  |  |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                                |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                             |
|    |  |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                           |
|    |  | 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
|    |  |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

|    |   |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
|----|---|--|
|    |   |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   |
|    |   |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 29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30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br>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br>书面报告。   | 删除   |
| 31 | 新增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32 | 第二节 <del>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del>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33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r>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br>益。  |
| 34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br>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br>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br>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 第 <u>四十三</u>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br>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br>免;  |

|    |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
|----|--|--|
|    |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    |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 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
|    | 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  | 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
|    | 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 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
|    | 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  |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
|    | 分,对于负有 <del>严重</del> 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    | 777 - 14 7 7 1177 - 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
|    |  | 章程的其他规定。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
|    |  |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
|    |  |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
|    |  |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         |
|    |  | 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          |
|    |  | 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         |
|    |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
|    |  |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         |
|    |  | 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           |
| 35 | 4917 日   | 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
| 36 | 4917 日   |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
|    |  |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37 | 第二节 股东夫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J1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
|    | 果 <del>四十一</del> 余 版本 <del>人</del> 会定公可的权力机构,依法有便下列。<br>即权:                            |  |
| 38 |  | 17 使下列标仪:                                |
|    | (二) <del>次定公司的经营力针和投资计划;</del><br>(二) 选举和更换 <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 董事 <del>、临事</del> ,决定 | (二) 定等和更换重争,决定有大重争的报酬争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    | 」  | 一/甲以114位里事公別114口;                        |

|    | I. V. Harta - W. Ha II. Hamble to 22  |  |
|----|---|--|
|    |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的债务融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十人)审议批准公司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8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四十二条 <del>公司不得对无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提供担保,</del>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
| 39 |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r>并及时对外披露。<br>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r>股东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   |
|    | (四) <del>连续</del> 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五)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br>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 <u>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

4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五)<u>最近</u>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u>累计计算</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del>四十三</del>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 资助及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del>大</del>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del>(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del>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del>包括</del>承担<del>的</del>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 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交易全额。

己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

第<u>四十八</u>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 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    | 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
|----|--|---------------------------------------|
|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                              |                                       |
|    |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                            |                                       |
|    |  |                                       |
|    |  |                                       |
|    | 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                            |                                       |
|    | 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                                       |
|    |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                                       |
|    |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                            |                                       |
|    |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 |                                       |
|    | 在内。  |                                       |
|    | 新增   |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        |
|    |  |                                       |
|    |  | 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
|    |  | 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      |
|    |  | 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      |
| 41 |  | 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      |
| 41 |  | ▼   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 |
|    |  | 其他交易。                                 |
|    |  |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
|    |  |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      |
|    |  |                                       |
|    | مادا مرد   | 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    | 新增   | 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        |
|    |  |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    |  | 10%;                                  |
|    |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
|    |  |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 42 |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      |
|    |  |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 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
|    |  |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
|    |  | 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    |
|    |  | 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
|    | I .  | ACT (1 /1 /2 /2 32 B/V )              |

|    |   | 公司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
| 43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夫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公司已按照本草程腹行相大車以入务的,不再纳入累订订异泡围。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本条所述"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条所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 44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 <u>五十二</u>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 45 |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临事会</u>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u>《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u> 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形。   |   |
|------|--|---|
|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  |
|      | 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 定的地点。   |
| 46   |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  |
|      |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 <u>开。</u>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
|      |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                                   |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
|      | 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见并公告:   |
| 4.77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u>的规</u>  |
| 47   | 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定;  |
|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48   | 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10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                                  |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
|      |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 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
| 49   |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
|      | <u>东夫</u>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      | 第 <del>五十</del> 条 <del>监事会有权</del>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
|      |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
|      |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召开临时股东 <del>大</del>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
| 50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u>审计委员会</u> 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
|      | 的 5 口內及出行开放尔 <del>人</del> 会的週知,週知中对尿旋以的变更,<br>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   |
|      | → 工行血事云的问念。  | 顷的,枕为重事云小能履行或有小履行石桌放示云云以歌页, <u>单行安贝云</u>                                      |
|      | 日本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会会议职责, <del>监事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  |
| 51   |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
|      |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

|    |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del>监事会</del>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夫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u>审计委员会</u>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u>审计委员会</u> 提出请求。<br><u>审计委员会</u>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u>请求</u>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u>审计委员会</u>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u>审计委员</u>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52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夫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夫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及股东夫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 <u>五十九</u> 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u>审计委员会或者</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br>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53 | 第 <del>五十三</del> 条 对于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del>应当</del>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 <u>六十</u> 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br>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u>将</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54 | 第 <del>五十四</del> 条 <del>监事会</del>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 <u>六十一</u> 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55 | 第四节 股东夫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56 | 第 <del>五十五</del>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夫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 <u>六十二</u>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57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 第 <u>六十三</u>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案。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                                      |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
|    |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u>          |
|    | 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
|    | 容。   | <u>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
|    |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
|    | 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b>决并作出决议。</b>                                   |
|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                                     |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
| 58 |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                                   | 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
| 90 | 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 日。   |  |
|    | 第 <del>五十八</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 <u>六十五</u>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
|    |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    |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
| 59 | 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
|    |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  |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
|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  |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
|    |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 <del>大</del> 会网                         |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                |
|    |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 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 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
|    |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del>大</del>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  |
|    |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数之上之夕。   |
| 60 | 第 <del>五十九</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拟讨论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事项的,股 | 第 <u>六十六</u>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u>高级管理人员</u>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
|    | <u>东夫</u>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del>董事、监事</del>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5.4 N T 4.5   |  |
|----|---|--|
|    |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                               |
|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                                | 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                             |
|    |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                               |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 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
|    | (二)是否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 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    | 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 <del>股份数量</del> ;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
|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 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
|    | 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    |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
|    |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股东会选举董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露上述资料外,还应                               |
|    | 股东夫会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提案中除了应当充分披                                 | 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
|    | 露上述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
|    | 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                             |
|    | 争、血争的情形,是古符古法律法观、《殊列证分义勿所工印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 | 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                             |
|    |   |  |
|    | 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                               | 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
|    | 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                               |  |
|    | 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                               | 出。   |
|    | 的应对措施。  |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                                 |  |
|    |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夫会                                 | 第 <u>六十七</u>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                      |
| 61 |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夫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
| 01 |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 62 | 第 <del>五</del> 节 股东 <del>大</del> 会的召开                     | 第 <u>六</u> 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                                  |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
|    | 施,保证股东夫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夫会、寻衅滋事                               |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 63 |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    | 有关部门查处。   |  |
|    |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                                  |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
| 64 |   | 第 <u>八十九</u> 宗   |
|    | 八,均有以山师以不大云。并似思有大伝件、                                      | 师以小云 <u>,</u> 开似黑有天伝沣、伝然及平早性行使衣伏仪。                           |

|    | 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 65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66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夫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同时应载明如股东未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参与表决;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67 | 第六十五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br>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68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 <u>七十二</u>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69 | 第 <del>六十七</del>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 第 <u>七十三</u>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
|----|---|---|
|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                          |
| 70 | 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u>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                           |
|    | 席会议。  |   |
|    | 第七十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 第 <u>七十六</u>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
|    |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 务时,由 <u>过半数的</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    | <del>者不履行职务的,</del> 由 <del>半数以上</del> 董事共同推举 <del>的</del> 一名董事主持。                             | <u>审计委员会</u>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 主持。 <u>审计委员</u> |
|    | <del>监事会</del> 自行召集的股东 <del>大</del> 会,由 <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 <del>监事会</del>                   | <u>会召集人</u>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u> 共       |
| 71 | <del>主席</del>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del>半数以上监事</del> 共同推举  | 同推举的一名 <u>审计委员会委员</u> 主持。                               |
| 11 | 的一名 <del>监事</del> 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u>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u>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
|    |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   |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
|    |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                          |
|    | 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                        |
|    |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
| 72 |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                        |
|    | 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   |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
|    | 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 <del>大</del>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 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事会拟定,股东 <del>大</del> 会批准。<br>第 <del>七十二</del> 条 在年度股东 <del>大</del> 会上,董事会 <del>、监事会</del> 应当就 |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
| 73 |   |   |
| 13 | 共过去一年的工作问放示 <del>人</del> 会作出孤古。每名独立重争也应作   出述职报告。   | 水云作山拟口。   |
|    | 第 <del>七十三</del> 条 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del>大</del> 会上就                              |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
| 74 | B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出解释和说明。   |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                          |
|    | 责 <del>。</del>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下内容:  |
| 75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del>出席或</del> 列席会议的董事、 <del>监事、总</del>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del>经理和</del>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
|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    | ·   |   |

|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br>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
|    |   |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
|    |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r>删除                             |
|    |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 加1) P示   |
| 76 |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  |
| 10 |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  |
|    |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
|    | 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夫会中止或不能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
| 77 | 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夫会或直接终  |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
|    | 止本次股东 <del>大</del>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  | 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四川 <u>监管</u>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四川 <del>证监</del>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78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 <u>七</u>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
| 79 | <del>括股东代理人)</del>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通过。  |
|    | 股东 <del>大</del>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del>大</del> 会的股东 <del>(包</del> <del>括股东代理人)</del>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
|    | <del>指展朱代理八)</del> 州持衣伏仪的 2/3 以上通过。   | 上週 <sup>1</sup>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    | (一)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80 | (三)董事会 <del>和监事会</del>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 (四) <del>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 (五) <del>公司年度报告;</del>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
|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 外的其他事项。  |
|    |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81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二)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并、解散和清算;                                     |

| _  |   |   |
|----|---|---|
|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u> 担保 <u>的</u> 金额    |
|    |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
|    |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的其他事项。  | 公内公司/ 工工八彩刊刊/ 間交外刊 別八八起及时六世争次。                      |
|    | 第 <del>八十一</del> 条 股东 <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
|    |   |   |
|    |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股东夫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
|    |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
|    | 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                      |
| 00 |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 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
| 82 |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
|    | 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
|    |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    | (大家什么),公司小侍孙恒朱汉宗仪徒山取以村及比例限制。<br>                    | 7             |
|    |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
|    |   |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
|    |   |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   |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
|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夫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
|    |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的                   |
|    |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b>决情况。</b>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 83 |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
|    | (一)股东夫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                           |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    | 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
|    | (二)股东夫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                           |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    | 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
|    | 一旦却有天妖大宗的放示,开辟祥和优势天妖放示与天妖又勿事一项的关联关系:                | (三) <u>成示云</u> 王持八旦仰天联放示西避,由非天联放示列天联义勿事<br>  项进行表决; |
|    |   |   |
|    | (三) <del>大会</del> 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                      |

|     |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权的股份数               |
|-----|---|---------------------|
|     |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 的非关联股               |
|     | 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                     |
|     |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   |                     |
|     | 之二以上通过。   |                     |
|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 第八十                 |
|     |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 式和途径,               |
| 0.4 |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加股东会提               |
| 84  |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   | 公司应                 |
|     | 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   | 股东会召开               |
|     | 会提示性公告。   |                     |
|     |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   | 第八十                 |
|     | 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 批准,公司               |
| 85  |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 业务的管理               |
|     | 责的合同。   |                     |
|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 第九十                 |
|     | 东夫会表决。  | 董事的                 |
|     |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夫   | 积极推行累               |
|     | 会在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 下列情                 |
|     |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                 |
|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
|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 以上,选举               |
|     | 在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 股东会                 |
|     | 股东夫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 当分别进行               |
| 86  | 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   | 项提案提出               |
|     | 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前款別                 |
|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 事人数相同               |
|     |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del>或者监事</del>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 新八級/file<br>  东公告候说 |
|     |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 小五百队(一)             |
|     | 一有的农民权可以某个使用。重新云应当问成示公百候选重事 <del>、</del><br><u>监事</u>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 选举票数为               |
|     |   | 选举宗频/<br>  在差额选举    |
|     | (一)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br><del>或监事</del> 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    |                     |
|     |   | 一 无效投票。             |
|     | 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                     |
|     | 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   | 人的得票情               |

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u>八十八</u>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第<u>八十九</u>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 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 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 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 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 | (二)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 | 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 | 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每个提案组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

|    | 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br>(二)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夫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 <del>、监事</del> 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 <del>、监事</del> 候选人每个提案组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 <del>、监事</del> 人选;当选董事 <del>、监事</del> 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夫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br>(三)两名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的,股东夫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br>(四)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 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br>(三)两名以上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的,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br>(四)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
|----|---|---|
| 87 | 第 <del>八十六</del>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 <u>九十一</u>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88 | 第 <del>八十七</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del>否则,有关</del>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del>大</del> 会上进行表决。  | 第 <u>九十二</u>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u>若</u> 变更, <u>则</u><br>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89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 <u>九十四</u>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90 | 第九十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 <u>九十五</u>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br>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u>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br>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br>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br>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91 | 第 <del>九十一</del> 条 股东夫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br>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br>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夫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br>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del>主要</del> 股东、网络服务<br>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 <u>九十六</u>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92 | 第 <del>九十二</del> 条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 <u>九十七</u>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 93 | 第 <del>九十四</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br>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br>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br>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 <u>九十九</u>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94 | 第 <del>九十五</del>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del>大</del> 会变更前次<br>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 <u>一百</u>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br>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95 | 第 <del>九十六</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的,<br>新任董事 <del>、监事就任时间为</del> 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 <u>一百〇一</u>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u>在</u> 会议结<br>束后立即就任。  |
| 96 | 第 <del>九十七</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del>大</del>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 <u>一百〇二</u>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97 |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 5 至 9-人组成,<br>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 第 <u>一百〇五</u> 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 5 至 <u>7</u>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
| 98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 |

|     |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              | 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           |
|-----|--|--|
|     | 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层延伸;                                       |
|     |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
|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              | 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     | 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             |
|     |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              | 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 第一百〇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              |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             |
|     | 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 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           |
|     | <u> </u>                               |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 99  | 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可配备             |
|     |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 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            |
|     | 党委可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            | 职。   |
|     | 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Mark A. N. Harta A. Harta A.               |
| 100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u>董事和</u> 董事会                         |
| 101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 <u>的一般规定</u>                       |
|     | 第 <del>一百〇五</del>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
|     |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司的董事:                                      |
|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
|     |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u>,</u> |
|     |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
|     |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
| 102 | 一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逾3年;                                       |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
|     |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           |
|     |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日起未逾3年;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u>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del>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del>  | <u>行人;</u>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
|     |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人员,期限未满 <u>的</u> ;                         |

|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br>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del>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br/>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br/>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del><br>(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br>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u>,停止其履职</u> 。  |
|-----|--|--|
|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內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br>(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  |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
| 103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
| 104 | 第 <del>一百〇六</del>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

屆满前由股东夫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del>一百〇七</del>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del>下列</del>忠实义务<del>:</del>

- (一)不得利用职权<del>收受</del>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del>,不得侵</del> <del>占公司的财产</del>: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 (五)<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del>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 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职工董事。

第<u>一百一十三</u>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u>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u>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

105

|     |  | 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
|-----|--|--|
| 106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 <u>一百一十四</u>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u>的规定</u>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 <u>审计委员会</u>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u>审计委员会</u> 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107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108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对于独立董事的辞职,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 <u>一百一十六</u>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u>辞任。董事辞任</u> 应向 <u>公司</u>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u> 将在 2 <u>个交易</u>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 <u>辞任</u> 导致公司董事会 <u>成员</u>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对于独立董事的 <u>辞任</u>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09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 第 <u>一百一十七</u>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br>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br>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r>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u><br>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110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111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12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删除  |
| 113 | 第 <del>一百一十六</del>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  | 第 <u>一百二十二</u> 条 <u>公司设董事会,</u>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br>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 <u>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u><br>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14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夫会,并向股东夫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有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四)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十五)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 (十六)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向股东夫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del>二十四</del>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u>二十五</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古从如宝江工作和古郊校制 工利市商总业从宝江禾具入入体   |  |
|-----|-------------------------------|--|
|     |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  |
|     |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  |
|     | 控制评价报告;                       |  |
|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del>(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del>  |  |
|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  |
|     |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
|     |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      |  |
|     |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深圳     |  |
|     |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    |  |
|     | 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   |  |
|     |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   |  |
|     |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
| 115 |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夫会作出说明。       |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
|     |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 116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     |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     |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
|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     |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 <u>四十七</u> 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     | 世保事項。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
|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     |                               | 当取得山席里事会会区的二万之一以工里事内息。<br>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应由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7 | (二)下列交易(不含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     | 事会审议:  |
| 117 | 保)应由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                            |
|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     |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                          |
|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     |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                             |
|     | 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                         |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但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前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可以 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只 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 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董事会审议 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 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总经理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 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del>不足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del>资产 抵押事项。
-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10-万元以上且低于 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u>规定</u>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u>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u>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 <u>50</u>万元以上且低于 <u>800</u>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公司发生的前述事项数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经总经理审慎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 119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 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u>一百二十七</u>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120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 <u>一百二十八</u>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过</u> 半数<br><u>的</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21 | 第 <del>一百二十四</del>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br>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 第 <u>一百二十九</u>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br>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u>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u><br>电子通信方式。  |
| 122 | 第 <del>一百二十五</del>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del>监事会</del>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 <u>一百三十</u>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u>审</u><br><u>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br>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23 | 第 <del>一百二十六</del>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br>召开5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br>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del>和监事</del>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将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 124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 <u>一百三十四</u>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u>或者个人</u><br>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br>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br>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br>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u>会议</u> 的无关联 <u>关系</u> 董事人数不足 3<br>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25 | 新增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 126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127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

|     |  | I to the first to the total and the second s |
|-----|--|--|
|     |  | <u>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  |
|     |  | <u>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
|     |  | 偶、父母、子女;   |
|     |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
|     |  |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 制人任职的人员:   |
|     |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br>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     |  | 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
|     |  |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   |
|     |  | 联关系的企业。  |
|     |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
|     |  |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
|     | → 「<br>→ 「<br>→ 「<br>→ 「<br>→ 「<br>→ 「<br>→ 「<br>→ 「 |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     |  | 的资格;   |
|     |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128 |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     |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br>等工作经验;   |
|     |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
| 129 |  | 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     |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
|-----|--|-----------------------------------|
|     |  |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
|     |  | 水平;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     |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
|     |  | 查;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     |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 100 |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 130 |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
|     |  | 过半数同意。                            |
|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    |
|     |  | 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
|     | // // // // // // // // // // // // //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131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     |  |                                   |
|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سرا مرد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
|     |  |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
|     |  |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  |
| 132 |  |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    |
|     |  |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 |
|     |  | 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
|     |  | 持。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    |
|     |  | 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I                                      | ANDOLIMA METETINA MUNET MINE      |

|     |         |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133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是指公                                       |
|     |         | 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
|     |         | <u>会。</u><br>+ 27 <del>4</del> 7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
| 134 |         | 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br>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审议且属于专门委员会范畴内的重要事项或者           |
|     |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建                                     |
|     |         | 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的定位、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委员                                     |
|     |         | 的确定和调整由董事会审批。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135 |         |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
|     | بدر ۱۳۹ | 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br>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
|     |         |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
| 136 |         | 告;   |
| 130 |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     |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br>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                                       |
|     | 4/1° H  | 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
|     |         | <u>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
| 137 |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101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br>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
|     |         | <u></u>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                                       |
| 138 |         | 事。   |
|     |         | 战略委员会职责范围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

|     |                                   | 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他需经研究提出建议的战略投资事项;董事<br>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     |                                   |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
|     |                                   |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
| 139 |                                   | <u>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 139 |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     |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
|     |                                   | 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新增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
|     |                                   | 3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
|     |                                   | <u>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u><br>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
|     |                                   | <del>医机构、伏泉加强、关竹与正竹追案女排导新削政泉与万案,开机下列事</del>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 140 |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
|     |                                   |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     |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
|     |                                   |   |
|     |                                   | 披露。   |
| 141 | 第七章 <del>总经理及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142 | 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 <u>若干</u> 名,由董事会 <u>决定</u> 聘任或解聘。                                   |
|     |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至 9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  |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人员。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  |
| 143 |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u>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u>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           |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
|     | (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 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人员。  |  |
|-----|--|--|
| 144 | 第 <del>一百三十六</del>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 <u>一百五十五</u>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
| 145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 <u>一百五十七</u>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146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 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 <u>一百五十九</u>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147 | 第 <del>一百四十一</del>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r>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del>劳务</del><br>合同规定。   | 第 <u>一百六十</u>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u>劳动</u> 合同规定。   |
| 148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 <u>一百六十二</u>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149 | 第 <del>一百四十四</del>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br>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

|     |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担赔偿责任。                         |
|-----|--|--------------------------------|
|     |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
|     |  |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50 | 第八章——监事会   | 删除                             |
| 151 | 第一节——监事  | 删除                             |
|     |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 删除                             |
|     | <del>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del>                                |                                |
| 152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                                |
|     |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删除                             |
| 153 |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                                |
|     |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
| 154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                               | 删除                             |
| 101 | 满,连选可以连任。  | ATLEM ATLEM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 删除                             |
| 155 |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                                |
|     |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     | <b>履行监事职务。</b>   | 删除                             |
| 156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                                |
|     | <del>确、完整。</del>                                       | 删除                             |
| 157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br>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删除                             |
| 158 | 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加州</b>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删除                             |
| 159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 ALI LOY                        |
| 100 | <del>赔偿责任。</del>                                       |                                |
| 160 | 第二节——监事会   | 删除                             |
| 100 |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                               | 删除                             |
|     | 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                          | (A) I U (A)                    |
| 161 | <del>滋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2.1 股东大人选</del>                      |                                |
|     | 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                                |
|     |  |                                |

|     | ,  |    |
|-----|--|----|
|     |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    |
|     | 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    |
|     | 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    |
|     | 书面审核意见;  |    |
|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
|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    |
|     |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
|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    |
|     |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
|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                                 |    |
|     | 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
|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
|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                                |    |
|     |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    |
|     |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
|     | 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 删除 |
|     | 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
| 160 |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                             |    |
| 162 | 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法律                            |    |
|     | 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
|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 删除 |
|     |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    |
| 163 | <del>策。</del>  |    |
|     | —— <u>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u>                        |    |
|     | 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删除 |
| 164 |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104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br>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
|     |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删除   |
|-----|--|--|
| 165 | <del>(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del>                       |  |
|     | (二)事由及议题;  |  |
|     | <del>(三)发出通知的目期。</del>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                 |
|     |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 监会 <u>四川监管局</u>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
|     | 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                          | 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 <u>监管</u>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    |
| 166 | <del>证监</del>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del>半年度财务会计</del> 报告,在每一会 | 所报送 <u>并披露中期</u>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
| 100 |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 <u>监管</u>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      |
|     | 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 报告。  |
|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
|     | 规定进行编制。  | 制。   |
| 167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
| 101 | <u>账簿。公司的<del>资产</del>,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 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
|     | 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
|     |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
|     |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决议,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
| 168 |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
|     |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     |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 股东会违反 <u>《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u> ,股东 <u>应当</u> 将违反规定分配 |
|     | <del>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del> 股东 <del>必须</del>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                 |
|     | <b>还公司。</b>  |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169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
|     |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                          |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u>注册</u> 资本。                         |
|     | <del>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
|     |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     |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
|     |  |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 170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                   |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 份)的派发事项。 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 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考 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 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年度报告 润为正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目 阶段属成长期目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存在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171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规模与营业 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可以在前 红。 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本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规模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时,或者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 理范围内时,可以在前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 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式。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 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 途,公司<del>监事会、</del>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董事会应当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董 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 172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del>,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del> 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明确意见。

|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  | <u>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u><br>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 |
|-----|---|---|
|     | 出具书面意见。   | <u>露</u> 。  |
|     |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  |
|     | 股东 <del>大</del> 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br>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br>│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 │  |
|     |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通过   | 东关心的问题,并通过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
|     | 网络投票形式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   | 利。  |
|     | 第 <del>一百六十六</del> 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   | 第 <u>一百七十二</u> 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br>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
| 1=0 | 死及至重人支化,确需调整利润力能或录的,调整后的利润力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  | 支化,姍需调整利荷力能政策的,调整后的利荷力能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
| 173 |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   | 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经股东会以  |
|     | 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夫会批准,并经股东夫会以特   | 特别决议通过。   |
|     | 别决议通过。<br>第 <del>一百六十七</del>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del>配备专职审计</del>  |   |
| 174 | <del>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del> 。  | <u>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
|     |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br>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王  | 第 <u>一百七十四</u> 条 公司内部审计 <u>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u><br>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175 | <del>位当红里事会批准历失施。申请贝贝八阿里事会贝贝开报日上</del><br>  <del>作</del> 。  | <u>四径时、烟笋信芯等事场还行血值位置。</u><br>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               |
|     |   |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
|     |   |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br>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        |
|     |   | 下列内容:   |
|     |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 176 |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br>(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     |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     |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     | 新增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br>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
| 177 | \(\delta \text{\tiny{\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y{\tint{\text{\text{\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ny{\titx{\tiny{\tity{\tin}\tiny{\tiny{\tiin\tiny{\tiny{\tini\tiny{\tiin}\tiny{\tiin}\tiny | 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
|     |   |   |

|     |  |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
| 178 |  | <u>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u>   |
|     | ١٨٨ - ١٨٨  | <u>作。</u>  |
| 179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
| 180 |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   |
|     |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以续聘。   |
| 181 | 第 <del>一百七十</del>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 <u>一百八十</u> 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br>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第 <del>一百七十二</del>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                                      | 第一百八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182 | 第 <del>一百七十二</del> 宋 云 1 师事  | 第 <u>日八十二</u> 家 云灯则事为别的单灯页用田放水云伏足。   |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   |
| 183 |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夫会就解聘会   |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
|     |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 184 |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   |
| 104 | 夫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有无不当情形。  |
| 185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 方式进行。  | HILL TA  |
| 100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                                     | 删除   |
| 186 | <del>出、邮件、传真现有法律认可的共他方式之一种现几种方式进</del><br>  <del>行。</del>                                |  |
|     | 第 <del>一百八十一</del>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
| 187 |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101 |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TO TO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
| 188 |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 报》《证券日报》 <u>《经济参考报》中</u> 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
| 100 |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
|     | 露信息的媒体。  | 体。   |
| 100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   如 可以不经职友会决议。但太亲和兄友规定的除处   |
| 189 |  | <u>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190 | 第 <del>一百八十四</del>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
| 190 |  | $\pi_{-1/2,12}$ 本书日月,应与山日月日月並以日开份以,开溯问   |

|     |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br>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br>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br>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 担保。<br>第 <del>一百八十五</del>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  |
| 191 |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192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br>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br>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第 <u>一百九十六</u>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br>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u>或者国</u><br>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93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94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195 | 新增  | 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br>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br>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96 | 新增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197 | 第 <del>一百九十</del>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 第 <u>二百〇三</u>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

|     | 解散事由出现;                                 | 现;  |
|-----|---|---|
|     | (二)股东夫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
|     | 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del>全部股</del> |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                |
|     | <del>东表决权</del>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
|     |   |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情形的, <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u>或者经股东会决</u> |
| 198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 <u>议</u> 而存续。                                     |
|     |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u>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           |
|     |   |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                     |
|     |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            |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                  |
|     |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
| 199 |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
|     | <del>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del>  | 除外。   |
|     | 进行清算。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
|     |   | 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 200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 200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     | (六) <del>处理</del>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u>分配</u>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201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
|     | 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
|     |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
|     |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情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br>。          | M   |
|     | 灰似八里似灰似,应当见奶灰似的有大事块,并定供证奶               | 灰状八里环灰状,应当优势灰状的有大事类,开处茂处势材料。相异                    |

|     |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
|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202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u>制订</u>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u>不得</u>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203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del>宣告</del> 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 <del>裁定宣告</del> 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 <u>二百〇九</u>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u>清算</u> 。<br>人民法院 <u>受理</u> 破产 <u>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u> 定的破产管理人。  |
| 204 | 第 <del>一百九十七</del>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br>报告,报股东 <del>大</del>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br>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  | 第 <u>二百一十</u>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br>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205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del>应当忠于职守,依法</del> 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 <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del>公司或者</del>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br>务。清算组成员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206 | 第 <del>二百</del>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del>应当</del> 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br>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 <u>二百一十三</u>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u>将</u> 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br>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u>的</u> ;<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u>的</u> ;<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u>的</u> 。                      |
| 207 | 第 <del>二百〇一</del> 条 股东 <del>大</del> 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 <u>二百一十四</u>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208 | 第 <del>二百〇二</del>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del>大</del>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br>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
|-----|---|---|
|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u>超过</u> 50%的股             |
|     |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 东; <u>或者</u>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u>未超过</u>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
|     |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
| 209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del> 通过投资              |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
|     |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
|     | 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
|     |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 关联关系。   |
|     |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 210 | 第 <del>二百〇五</del>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del>制订</del> 章程细  |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u>制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             |
|     |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211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
|     |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                           | 数; "不满"、"以外"、 <u>"过"、</u> "超过"、"低于"、"多于"、           |
|     | 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 "不足"不含本数。   |
| 212 | 第 <del>二百〇九</del>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del>大</del> 会议事规则、董事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
|     |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则。  |
| 213 | 第 <del>二百一十</del> 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